

# 小区乱停车怎么解决？业委会放“大招”

## 现场开“警示单”并曝光 这一做法引发争议，甚至有人为此报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位于杭州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的白鹭郡南小区，此前乱停车问题一直得不到根治。小区新的业委会成立后想出“大招”——从3月底开始对小区内乱停的车辆贴不干胶警示，并在业主微信群曝光。但此举引发了争议，部分被贴警示的业主除了向有关部门投诉外，还报了警。

记者了解到，2019年11月，小区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了小区公共停车泊位管理办法，业委会有权对小区乱停车辆进行曝光，包括使用不干胶警示，也是业主大会上的决定。今年3月30日起，该办法正式施行，小区业委会成员和保安一起巡逻，对小区内的乱停车辆张贴警示单，位置在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处，并在业主群里予以曝光。

据了解，白鹭郡南小区现有住户1000多户，小区仅地库和停车楼就有超过700个车位，而且还有临时公共泊位，停车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每辆车每天5元钱。这样的停车位配置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宽松的，因此绝大多数业主认为，乱停车实在不应该。

然而，警示和曝光的办法有人赞成有人反对。业委会成员老张说，他几乎每天都会接到被贴警示单并被曝光的业主打来的投诉电话，有的甚至带有威胁的口吻。“物业和业委会必须拿出‘执法’的依据，不然就得道歉。”有业主这样表示。

就在4月11日上午，还发生车主砸业委会负责人家门甚至让宠物狗在业委会成员家门口大小便的事件，双方均拨打了110。警方介入后，车主道歉并写下保证书，保证今后车辆不随意停放。

业委会和物业对小区内乱停车辆予以警示，是越权行为吗？记者就此采访了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飞。

“对小区内违停车辆贴不干胶进行警示并在业主范围内曝光，不属于行政执法，因此也就不存在越权执法的问题。”韩飞律师分析说，业委会和



物业的行为仅仅是一种民事行为，根据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业主大会有权决定包括停车管理在内的小区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业委会根据全体业主表决通过的条例规定，对小区物业内的车辆进行规范管理，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因此，张贴劝停告知是合法有据的。但是如果贴不干胶会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应予纠正。



## 共建美丽家园

在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来临之际，三门县公安局健跳派出所组织民警进校园开展“珍惜地球资源、共建美丽家园”教育宣传，通过地球仪科普知识、带领学生捡拾垃圾等活动，让学生明白保护地球环境的重要性。

通讯员 林利军

## 借款4500要还15万，还不了就被迫“坐台” 检察官从虚假诉讼中揪出黑恶势力团伙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璆 樊玮璟 胡明春

本报讯 龙姑娘通过方某某介绍，向叶某某借款，不想由此陷入了套路贷“陷阱”，不仅如此，龙姑娘还被强迫到会所做“坐台小姐”。

2017年5月，龙姑娘向叶某某借款6000元，叶某某将头息及保证金扣除后，实际借给龙姑娘4500元，并制造了1.2万元的流水，让龙姑娘出具了对应金额的借条。当年8月，方某某纠集叶某某、黄某，通过殴打、逼迫下跪、电警棍恐吓等方式向龙姑娘逼债。

一个月后，叶某某以龙姑娘欠钱为由，强迫她到会所做“坐台小姐”。几天后，龙姑娘想逃离控制，却再次遭到叶某某、黄某的殴打，还被迫下跪数小时。这次，他们又强迫龙姑娘出具了一张14万元的借条，指定方某某为该笔借款收款人。其间，两人又以暴力手段强迫龙姑娘制造了14万元的流水。

至此，实际为4500元的借款却翻

了33倍，变成了15.2万元，龙姑娘无力承担，又害怕再次遭到迫害，便离家躲债。

2018年1月，叶某某陆续向法院起诉龙姑娘，要求归还1.2万元和14万元两笔借款的本息。由于龙姑娘缺席审判，法院判决支持叶某某的诉请。之后，叶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龙姑娘给付叶某某1万余元。

“叶某某等人年纪轻轻就学黑社会放高利贷，讨不回钱就去法院起诉借钱的人！有姑娘被他们吓得有家都不敢回。”2019年初，常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日常走访中听到这一消息，马上警觉起来：会不会当中有涉嫌虚假诉讼的情况？检察官随即调取相关案卷材料，并尝试与龙姑娘联系。起初，龙姑娘不敢接听陌生电话，经过检察官的短信劝导，她才放下了戒备，向检察官讲述了不幸遭遇。

虽然有龙姑娘的陈述，但还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经调查，检察官查实，叶某某伙同方某某、黄某等人从2016

年开始，通过扣除头息、保证金、上门费等方式诱使或迫使借款人出具虚增金额的借条，并制造虚假给付痕迹、隐匿还款证据等，在暴力讨债、喷泼油漆、非法拘禁等手段仍未达到目的时，叶某某团伙就隐瞒借款人已归还钱款的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典型的“套路贷”，已有20余名被害人深受其害。

2019年5月，常山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常山县法院对前述两案裁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同时，常山县检察院就叶某某团伙涉嫌“套路贷”的线索移送县扫黑办，公安机关查处了该犯罪团伙的20余起犯罪事实。同年9月27日，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对叶某某、方某某等人提起公诉。常山县法院一审分别判处叶某某等人9年6个月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近日，衢州市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向好友索要业主信息 发到建材商家群共享 34人涉案，已有8人获刑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岳思轩

本报讯 日前，乐清市检察院受理了一批34人的家装行业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窝案，这是温州地区首例泄露小区业主信息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这些涉案人员均是乐清各地建材商家，他们共享业主个人信息，并对业主进行电话推销轰炸，令人不堪其扰。

北白象人陈某今年45岁，销售空调多年。去年，乐清市区某小区业主喜提新房，开始入住装修，在物业公司登记了个人信息。而该小区物业管理员黄某正巧是陈某的好友，一次聚会时，陈某向黄某索要一份业主信息资料。觉得能帮好友拉生意，黄某就答应了。

这份业主信息资料，陈某并没有独享。在一次家装节活动上，陈某加入一个以建材行业从业人员为主的微信群，并在群里分享了这份资料。不止是陈某，群里经营地板、瓷砖、家居等商家为表示诚意，也共享了他们获取的乐清各楼盘的业主信息资料，包括业主的姓名、电话号码、楼号幢号，有些甚至还包括房屋面积、身份证号等，总数额达数万条。

拿到这些信息后，商家们开始对业主进行各种营销轰炸，有的业主一天接到的骚扰电话达五六十个。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乐清市公安局立案调查，34名嫌疑人接连落网。

据检察官统计，这一系列案件涉案嫌疑人共3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至少600多条，最多的达8000多条，涉及乐清五六十个楼盘、上万户小区业主信息。根据《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恰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关键期，本着罪行相适应的原则，乐清市检察院对该案中犯罪情节较轻且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的13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近日，乐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其中8人，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到3年不等。还有13人正处于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 偷玩具鸡又偷狗 “奇葩”小偷被抓

通讯员 尚高 金金

本报讯 先是偷别人车内的毛绒玩具鸡，后又偷拴在树边的狗，天台警方抓获了这名“奇葩”小偷。

日前，家住天台县赤城街道的许女士报警称，拴在宠物店内门口的一只阿拉斯拉雪橇犬被偷。民警调查后锁定了嫌疑人为38岁的临海人何某，当天下午，就在何某的住处将其抓获，并在何某家中找到了那只雪橇犬。何某对盗狗一事供认不讳，并且还交代了当天他在偷狗前还偷了两只毛绒玩具鸡。

据交代，何某平时没事就喜欢开车闲逛。当天，他无所事事就开车到天台瞎逛，发现路边有辆白色宝马车的车窗没关好，于是开车靠了过去。车内没有值钱的东西，心有不甘的何某见车内有两只黄色的毛绒玩具鸡挺好玩，便顺手偷走。何某继续开车，途经一家宠物店门口时，他被一只拴在树边的狗吸引了，这是一只阿拉斯拉雪橇犬，何某很喜欢，就停好车走了过去，待没人注意时，迅速将狗拉上自己的车，随后开回家。

目前，何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